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

(1991年4月1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4月22日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)

-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商行政管理所(以下简称工商所) 的组织建设,使工商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,更好地发挥工 商行政管理的职能作用,制定本条例。
- 第二条 工商所是区、县(含县级市,下同)工商行政管理局(以下简称区、县工商局)的派出机构。工商所的人员编制、经费开支、干部管理和业务工作等由区、县工商局直接领导和管理。
- 第三条 工商所的基本任务是: 依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对辖区内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, 保护合法经营,取缔非法经营,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。

第四条 工商所按经济区域设立。

工商所的设立,由区、县工商局根据辖区大小、经济发展情况和管理任务需要,提出具体方案,报区、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五条 工商所设所长一人;任务较多的,设副所长一至二人;工作人员若干人。

工商所实行所长负责制。

第六条 工商所的职责包括:

- (一)办理辖区内由区、县工商局登记管理的企业的登记 初审和年检、换照的审查手续,并对区、县工商局核准登记 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;
 - (二)管理辖区内的集贸市场,监督集市贸易经济活动;
- (三)监督检查辖区内经济合同的订立及履行,调解经济合同纠纷;
- (四) 受理、初审、呈报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的开业、变更、 歇业的申请事项,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 理:
- (五)指导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正确申请商标注册,并对其使用商标进行监督管理;
 - (六)对辖区内设置、张贴的广告进行监督管理;
 - (七)按规定收取、上缴各项工商收费及罚没款物;
 - (八)宣传工商行政管理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;
 - (九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工商行政管理职责。

- 第七条 工商所的具体工作范围,由区、县工商局依照 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,根据辖区内 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,在前条所列职责范围内予以确定,并 报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。
- 第八条 工商所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区、县工商局的具体行政行为,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工商所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:
 - (一)对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的处罚;
 - (二)对集市贸易中违法行为的处罚;
- (三)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工商所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

前款第(一)、(二)项处罚不包括吊销营业执照。

- 第九条 工商所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 工作程序,公开办事制度和办事结果,接受群众监督,做到 公正严明,管理有章,处罚有据,廉洁奉公。
- 第十条 工商所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,对工作人员的德、能、勤、绩进行定期考核,并将考核情况作为任职、奖励、晋升的主要依据。
- 第十一条 工商所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度, 配备专职财务人员。各项工商收费和罚没物资、现金、票证,

应当分别登记造册, 按规定处理。

工商所的费用开支,按有关财务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工商所应当建立健全内勤工作制度。各类文件和资料应当及时登记归档;认真处理来信来访;严格执行用印制度。

第十三条 工商所工作人员必须清正廉洁, 秉公执法, 不得以权谋私, 索贿受贿。

第十四条 工商所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 部门制定的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各项纪律、守则,积极工作, 忠于职守。

第十五条 工商所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按规定着 装,仪表庄重,待人礼貌。

第十六条 工商所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,工商所可提请区、县工商局给予奖励。对违纪违法的,由区、县工商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其他专业所、队、站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